

創意智優計劃

摘要

1. 二零零九年六月，政府撥出為數 3 億元的承擔額設立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由本地創意產業界（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音樂、出版和印刷，以及電視）提出的非牟利創意項目。二零一三年五月，政府向創意智優計劃再注資 3 億元讓該計劃繼續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是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創意香港則負責管理該計劃。創意智優計劃由成立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共有 165 宗申請獲批核，核准撥款總額為 3.23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審核及評審項目申請

2. **申報利益** 創意香港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以供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在獲委任時及隨後的每年作第一層的利益申報。創意香港在成員任期開始之前數天，才向他們寄出申報表。結果，能趕及在任期開始前遞交申報表的委員會成員不多。再者，創意香港對久未申報的個案跟進力度不足。審核委員會成員獲邀加入評審小組時，均須遞交第二層申報表。一名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評審小組主席的人士，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才遞交第二層申報表（第 2.5 至 2.7 段）。

3. **評審申請機構的能力** 評審項目申請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項目小組的能力。然而，審計署發現申請機構可選擇是否提供項目小組的資料（例如項目小組成員的履歷及經驗）。在審計署審查的十宗項目申請中，只有四宗的申請機構提供有關項目小組成員的資料。另一個考慮因素是申請機構提名的項目統籌人及／或項目小組成員會否在同一期間內負責超過兩個項目。審計署發現有三個項目統籌人同時負責超過兩個項目，而部分項目在同一期間推行。然而，有關的資料並沒有包括在內部評審報告內供評審小組考慮（第 2.11 至 2.13 段）。

監控款項的運用

4. **備存帳目及記錄** 創意智優計劃款項的獲款機構只須在項目完成日或項目終止日起計，保存有關帳目及記錄兩年，而未有跟隨一般規定的七年要求。審計署檢視了 15 個項目的帳目及記錄（該等項目已獲批出總數 5,280 萬元的撥款），並發現：(a) 部分開支項目沒有證明文件，涉及款額約為 547,000 元；及 (b) 部分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不完整（第 3.3 及 3.5 段）。

5. **獲款機構運用款項的情況** 審計署審查了 15 個項目，發現：(a) 12 個項目的獲款機構並無開立供項目專用的指定銀行帳戶，以確保沒有濫用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b) 有三個項目的獲款機構以項目撥款支付不獲資助的開支；(c) 在 15 個項目中，有一個項目及之前曾兩次受資助的相同項目未有向政府退回未動用的餘額（合共約 135 萬元）。此做法與其他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處理不同，是由另類撥款方法資助，容許獲款機構保留未動用餘額，並以款項支付不獲資助的開支（以所審查的項目而言，款額為十萬元）；及 (d) 創意香港沒有就 15 個項目的應付帳款（約為 875 萬元）的其後結算情況加以跟進，以確保應付金額的應付性，並將未動用餘額退還政府。審計署發現其中一個項目在完成後，部分開支其後已被取消或以較低的金額支付（第 3.9 至 3.16 段）。

6. **查檢帳目及記錄** 雖然項目協議訂明，創意香港有權查檢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但創意香港從沒有對任何項目行使上述權力（第 3.4 及 3.23 段）。

監察和評估項目

7. **發放撥款模式** 根據創意香港的程序指引，凡為期逾一年的項目，除前期撥款及末期撥款外，在圓滿執行適當的階段及提交進度報告後，會獲發放中期撥款。審計署檢視了十個為期逾一年的項目，發現有五個項目的撥款只以標準模式分前期及末期發放，與程序指引的規定不符，而且沒有文件顯示不遵守規定的理據（第 4.3 及 4.4 段）。

8. **監察核准項目的進度** 創意香港並沒有任何文件證明曾檢視分兩期發放撥款項目的進度。此外，創意香港亦沒有告知審核委員會該等項目的進度（第 4.7 及 4.9 段）。

摘要

9. **實地視察** 創意香港沒有列明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甄選準則、視察次數、視察期間所須的查核工作及匯報要求。審計署審視 30 個項目的實地視察報告後發現：(a) 所有實地視察均為出席開幕典禮、記者招待會、展覽及音樂表演；(b) 在 18 個項目中視察人員不曾與獲款機構的職員會面；(c) 實地視察平均在 1.6 小時內完成 (由 0.3 至 3.5 小時不等)；及 (d) 在四個視察報告建議應作出跟進的項目中，有一個沒有文件顯示是否已採取跟進行動 (第 4.11 及 4.12 段)。

10. **核實獲款機構呈報的資料** 創意香港沒有核實由獲款機構提供的資料，便根據該等資料擬備評估報告。欠缺核實機制，可能會削弱評估報告的可靠性及效用 (第 4.18 段)。

達成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及未來路向

11. **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策略** 由創意智優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來自設計界別的項目 (43 個) 和數碼娛樂界別的項目 (55 個) 遠較其他界別為多 (舉例：出版及印刷界別只提出五個項目)。創意香港須就某些創意界別較少提出項目的情況，確定箇中的原因 (第 5.4 及 5.5 段)。

12. **衡量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 審計署發現：(a) 創意香港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但所披露的資料簡略及零碎；(b) 創意香港公布的表現指標只有兩項；及 (c) 向立法會披露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時，創意香港會提供所有創意界別的經濟貢獻資料，包括創意智優計劃並不涵蓋的界別資料 (第 5.12 至 5.16 段)。

13. **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正探討創意產業的未來發展。有見及此，加上創意智優計劃自二零零九年起已開始運作，創意香港須就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及未來路向制訂時間表 (第 5.21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各有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創意香港總監應：

審核及評審項目申請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交回第一層利益申報表 (第 2.8(a) 段)；
- (b) 修訂項目申請表，要求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小組的資料 (第 2.14(a) 段)；

監控款項的運用

- (c) 延長各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保存期限 (第 3.6(a) 段)；
- (d) 就審計署在開支項目及應付帳款方面所發現的不符常規之處，與有關獲款機構作出跟進 (第 3.6(b) 段)；
- (e) 跟進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項目，確保不會出現不當使用項目款項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第 3.17(c) 段)；
- (f) 日後抽查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以查找不獲資助的開支，以及在有需要時向獲款機構追還有關款項 (第 3.17(e) 段)；
- (g) 就另類撥款方法進行檢討 (第 3.17(f) 段)；
- (h) 抽查應付帳款其後的結算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第 3.17(h) 段)；
- (i) 按項目的風險程度，抽查項目的帳目及記錄 (第 3.24 段)；

監察和評估項目

- (j) 發出指引，列明在決定項目撥款的發放模式 (即發放撥款的期數及每期的款額) 時，所應考慮的因素 (第 4.15(a) 段)；
- (k)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核准項目進度的資料，以期尋求委員會的意見和利便其監察工作 (第 4.15(d) 段)；

摘要

- (l) 採納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實地視察，並按各項目的風險因素，發出實地視察指引，訂明甄選項目視察的準則、視察期間的查核工作、視察次數及匯報要求 (第 4.15(e) 段)；

達成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及未來路向

- (m) 確定某些創意界別較少提出項目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增加由該等界別提出的項目申請 (第 5.10(a) 段)；
- (n) 除披露整體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外，亦須披露只包括與創意智優計劃所涵蓋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 (第 5.18(b) 段)；及
- (o) 就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及未來路向制訂時間表 (第 5.22 段)。

當局的回應

- 15.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